全國奉祀開臺聖王鄭成功廟宇聯合會103年秋季聯合祭典

民俗文化系列活動-親子燈籠彩繪比賽

一、宗旨：提倡青少年美術教育，發揚大灣國聖宮建築美學，獎勵藝術創作，提升藝術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灣國聖宮管理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陳秋萍、臺南市永康區北灣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

 辦公室、永康區公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103年8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:30〜12:00

七、活動地點：大灣國聖宮廣場

八、參加對象：設籍臺南市居民，同時子女必須就讀臺南市國中或國小。共分為國小組、國

 中組兩組(依子女就學階段分組別)。預計參加人數350人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大灣國聖宮辦公室（710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100號，聯絡電話06-2714772）

十、報名時間：103年8月12日至103年8月25日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取

 金牌獎1名，頒發獎金3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 銀牌獎2名，各頒發獎金2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 銅牌獎3名，各頒發獎金12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 佳作數名，各頒發獎金8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十二、題材：配合大灣國聖宮民俗文化活動，展現大灣國聖宮宗教建築之美。

十三、用具：

 (一)燈籠由國聖宮提供，每人限領取一件。
 (二)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水彩等均可。

十四、評審：比賽之作品由大灣高中聘請美術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作品。

十五、得獎名單將於103年9月13日起公布於大灣國聖宮網站，並以專函通知學校。

十六、得獎作品將於103年9月13日至103年10月5日公開展出(地點另訂)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|  |
| --- |
|  (一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大灣國聖宮收藏。 (二)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大灣國聖宮使用該 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 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大灣國聖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 (三)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 (四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灣國聖宮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改公佈之。 |

十八、預期效益

1. 結合在地學校特色，創新營造充滿藝術氣息的文化活動，提升永康地區的人文素養。
2. 結合傳統祭祀活動與學校藝術課程，營造民俗文化活動特色風格，引領文化活動風潮。
3. 親子共同創作，增進親子和諧關係，達到親職教育目標。
4. 營造「開臺聖王鄭成功廟宇聯合會」活動辦理特色，達到教化社會，促成有品家園及提升藝術風氣目標。
5. 凝聚國聖宮信徒向心力，提升社區發展活力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。

 (二)不足部分由大灣國聖宮經費支應。

**全國奉祀開臺聖王鄭成功廟宇聯合會103年秋季聯合祭典**

**民俗文化系列活動-親子燈籠彩繪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居住地址 | 連絡電話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
註：親子必須一同報名，實作材料僅發給未成年子女，每人限發一份。